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18/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严建文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76%股份的股东严建文,在2018年11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5日
至2018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9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1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2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3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	√
25	关于向大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25,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提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8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	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2	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3	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			
25	关于向大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5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250,753,704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9.06%的比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7名,发出表决票共17张,收回17张,有效票17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853,797股,占公司总股份862,822,100股的27.9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股份9,899,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862,822,100股的1.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453,6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反对票300,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3,907,79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2%;300,0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8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59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56,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4,051,0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156,8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550,0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03,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4,004,2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203,6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596,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56,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4,051,0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4%;156,8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550,0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03,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4,004,2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203,6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550,0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票203,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4,004,2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203,6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580,8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172,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4,035,0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9%;172,81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8)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582,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171,5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4,036,2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0%;171,57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持有“水晶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08,895,471股,其中同意票197,998,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反对票10,896,9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778,7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60%;10,896,93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持有“水晶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08,895,471股,其中同意票198,014,5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反对票10,880,9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20,794,7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65%;10,880,93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3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50,753,704股,其中同意票250,480,7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241,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票3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33,934,8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20%;241,9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1%;3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08月13及2018年08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08月14日及2018年0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6日,前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969,74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根据既定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显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作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还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提案1:2提议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8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证进行登记。
(5)网络投东见上有关证件的说明,在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8年11月18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4572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 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